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

经审阅，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阅《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审议续聘 2022 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公司审计过程中，能坚持独立审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的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我们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经审阅《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查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经仔细审阅《〈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同意《〈关于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波、程岩

2022 年 4 月 18 日